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城市中轴城中村风貌提升概念
方案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海区大沥镇

签 订 时 间：2015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MB2D633066）

受托方（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455389155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中轴城中村风貌提升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

对项目现状及改造建设条件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提升建议，完成概念方案的编制。包括项目区位分析、上位规划衔接分析、优秀案例研究分析、公共系统分析，空间环境分析、总体规划布局及建筑风貌提升提出建议等。

1.2 咨询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按咨询内容要求完成概念方案的编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

概念方案编制要求：

区域规划分析，现状分析、设计概念与策略、平面布局图、效果图及造价估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签订合同且乙方收到第一笔30%费用后20天内完成概念方案编制并提供4套送审，待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10天内提交正式报告6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以下资料：项目选址红线图（CAD格式）及地形测绘数据（精度1:500）、区域交通规划文件及上位规划批复文件、地质初勘报告（如有）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5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4.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两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5日内支付30%费用，即150,000元；

（2）乙方按合同约定套数提交概念方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通过，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费用，即350,000元。若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仍未验收通过的，视为概念方案成果已验收通过，该阶段付款条件已成就，甲方最

迟应在乙方提交概念方案成果后 1 个月内（若前述约定的应支付时间早于该时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支付。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乙方凭有效增值税发票收取费用，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4.3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发送信息、设计成果或文件、请款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回复、验收、审核，逾期未确认、未回复、未验收、未审核的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甲方对该信息、设计成果或文件、请款资料等均已认可、已验收合格、已审核通过，甲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4.4 在甲方未明确回复乙方的前述阶段或本阶段的设计文件或设计成果等已审核通过的情况下，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的或乙方继续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但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前述阶段和本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成果等均已确认、已审核通过，甲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实施人员

保密期限：1 年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赔偿由于泄密导致对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概念方案文本（A3 格式）。

7.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及相关规范。

7.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内部审查和征询有关部门意见。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委托方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出现 3 次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咨询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9.1 在 本合同 有效期内，甲方在付清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用，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罗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2.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经办人：陈亚辉 林基尧 _____ (签名)

2015年 11月 10日

乙方：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经办人：马辉 _____ (签名)

2015年 11月 10日

开户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70901050327325

附件

概念方案设计费用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中轴城中村风貌提升概念方案设计服务项目投资估算约为1.6亿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进行计算。

计算方式：

（1）概念方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概念方案阶段工作量占比10%；

（2）工程设计收费=设计费基准值×（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设计费基准值=①设计收费基价×②专业调整系数×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④附加调整系数；

其中：

①专业调整系数：取建筑工程专业系数为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技术要求较复杂为1.0；

③附加调整系数：综合考虑取系数为1.2；

④中标下浮率：9.8%。

即：

概念方案设计费=[304.8+(566.8-304.8)÷(20000-10000)×(16000-10000)]
×1.0×1.0×1.2×10%×(1-9.8%)=50.00688万元

最终，概念方案设计费用总额为：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9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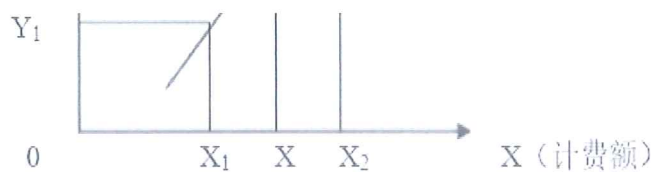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Y = Y_1 + \frac{Y_2 - Y_1}{X_2 - X_1} \times (X - X_1)$$

说明：

1、 X_1 、 Y_1 为《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中计费额的区段值； Y_1 、 Y_2 为对应于 X_1 、 X_2 的收费基价； X 为某区段间的插入值； Y 为对应于 X 由插入法计算而得的收费基价。

2、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例】若计算得计费额为 270 万元，计算其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费额处于区段值 2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9 万元）与 500 万元（收费基价为 20.9 万元）之间，则对应于 270 万元计费额的收费基价：

$$Y = 9 + \frac{20.9 - 9}{500 - 200} \times (270 - 200) = 11.78 (\text{万元})$$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厂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